

汕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汕市财法〔2021〕5 号）文件通知要求，我单位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0 年度汕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

汕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于 2019 年，单位属性为正处级行政单位。

（二）人员情况

汕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移交安置与就业创业科、思想政治工作与权益维护科、优抚褒扬与军休科、双拥科 5 个科室和机关党委。机构编制部门核定公务员 20 名，机关工勤人员 3 名。2020 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1 名，退休人员 0 名。

（三）工作职能

汕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帮扶援助军人军属，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退役人员的服务管理、待遇保障等。同时，组织开展退役军

人教育培训、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和全市拥军优属，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烈士陵园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工作。

（四）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计划及执行情况

1.进一步健全组织管理体系。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机构随着工作力量的加强，管理服务保障作用越来越明显。按照“五有”“全覆盖”要求，建立了市、区（县）、镇（街）、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四级服务保障体系，现有服务中心（站）1163个，覆盖率达到100%。坚持以示范点为引领，以星级创建为抓手，推动服务中心（站）提质增效，推广濠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玉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和岗背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示范点先进经验，全面推进区（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积极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创建工作，调整资金保障星级创建经费。现有五星级服务中心（站）8个，四星级有7个，三星级有22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服务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为推进退役军人政策落实和做好服务保障“最后一公里”发挥积极作用。我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经验在全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主任会议上作了介绍。

2.全面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及时拨付各类抚恤补助资金，使抚恤优抚对象的抚恤和生活待遇得到保障。开展“关爱功臣、送医送药”活动，为住院重点优抚对象能得到及时有效医治提供了条件。落实义务兵优待工作，为义务兵家庭及部分优抚对象足额发放优待金。明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工作标准，分解下达省、市财政补助资金到各区县，督促区（县）做好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工作。圆满完成执行战备训练任务的过往

部队的军供保障任务。社保接续工作稳妥有序推进，为 9002 名符合条件退役士兵办理社保接续，按预期完成基本养老保险集中补缴任务。借助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基金，为生活严重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救助。积极推进“一站式”服务，“一站式”办理退役军人的关系转接、落户、信息采集录入、社保接续、预备役登记等相关事项，为退役军人提供贴心的服务。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规划管理，积极推进烈士纪念设施归口管理，完善了市革命烈士陵园园区配套设施和革命烈士宣教中心建设等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维修改造。积极发挥全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烈士陵园等烈士纪念设施的红色教育作用，为社会各界开展党史、军史、革命史教育创造良好条件，营造学习先烈、缅怀先烈、尊崇先烈的氛围。

3.提升就业安置质量。落实国家移交安置政策，创新推行阳光安置制度，推行“岗位匹配、积分选岗”安置办法，较好完成退役军人安置任务，共接收计划分配军转干部 81 人，接收安置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含退出消防员）109 人，全部按政策落实安置。开展全员适应性培训，建立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相结合的教育培训体系。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均已完成 2020 年 9 月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积极落实中央“六稳”“六保”要求，大力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推进培训就业一体化，构建多元化的就业创业扶持机制，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工作。鼓励和帮助退役军人创业者走合法、优质、高效的创业之路，解决创业困难，树立创业信心。联合市人社局在市人力资源市场网站举办“戎归故里，春

暖鮫城”2020年汕头市退役军人军属烈属网络招聘会，全年市、区（县）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16场次，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岗位8000多个，2400余名退役军人进场参加，达成就业意向超过600人。组织有意愿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共有2名同志被评为清华大学网络培训“优秀学员”。

4.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推荐宣传志愿军老战士先进典型事迹，完成“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纪念章发放工作，为30名抗美援朝在乡退役军人发放纪念章和慰问金。开展“政治思想工作年”活动，推荐3名先进典型参加首届“广东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在我市主流媒体上对我市全国模范退役军人及一批优秀退役军人的典型事迹进行宣传报道，讲好退役军人故事，彰显新时代“最美退役军人”爱国奋斗奉献的价值追求，进一步激发我市退役军人的荣誉感。积极发挥全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烈士陵园等烈士纪念设施的红色教育作用，结合每年的清明节、建党节、烈士纪念日、“930”公祭日等时机开展各种纪念教育活动，为社会各界开展党史、军史、革命史教育创造良好条件，营造学习先烈、缅怀先烈、尊崇先烈的氛围。

5.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把退役军人工作领域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当地。深入开展退役军人矛盾问题攻坚化解行动，建立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开展“大走访”活动，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重点对象，对联系对象实行“一人一档”，加强动态管理，以务实的作风，

常态化做好沟通联系、感情联络、心理疏导、思想引导、帮扶救援等工作，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定期召开涉军领域信访舆情信息研判会，分析研究退役军人思想动态和舆情风险。各级领导带头下基层走访，有针对性开展教育引导和矛盾化解工作，促进思想稳定。压实属地责任，强化矛盾问题源头治理，做到防范在先、发现在早、化解在小。对重点信访交办案件，落实领导包案化解制度，推动退役军人信访突出矛盾有效解决。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服务，依法妥善处理退役军人合法诉求，有效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6.发扬双拥优良传统。我市再次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实现了蝉联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标志着我市双拥工作整体水平又迈上一个新台阶；荣获全国爱国拥军模范个人称号有1名，受到表彰。坚持落实“双清单制度”，积极为驻汕部队解决“三后”问题。出台《汕头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保障汕头市驻军随军家属就业安置优待政策的落实。组织开展“八一”慰问活动，围绕**庆祝**建军节主题，综合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载体，发出《关于“八一”建军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并向驻汕部队和全市优抚对象寄送“八一”《慰问信》11万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各套班子领导分成8路开展慰问走访活动。大力支持驻地部队建设和加大拥军支前保障，为驻汕部队调配口罩防疫物资，保障驻汕部队防控所需。走访慰问东部战区、东部战区海军和东部战区空军，帮助部队解决战备执勤、演习海训、重点军事工程建设、人才培养和后勤供应等方面的实际困难。依托社会资源，大力推进社会化拥军。开展军地青年联

谊等一系列双拥活动，开创了社会力量关心与支持退役军人的新模式，爱国拥军、尊崇军人的氛围不断浓厚。

7.大力加强自身建设。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坚持执行并完善学习制度和例会制度，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党员领导干部领学带学督学。组成调研组分别赴全市7个区（县）退役军人局开展调研活动，进一步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落实。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完善内控规章制度，先后制定出台5项规章制度，用制度管人管事。开展大培训大练兵活动，以“科长讲堂”等形式，定期组织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局系统干部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市委第五巡察组到我局开展巡察工作，我局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相关工作，根据巡察过程指出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评价小组成立于2021年5月，由主管领导、各科室负责人、财务人员及其他人员组成。

（二）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2021年6月，按市财政局相关要求报送。

（三）自评报告及时进行公开。自评报告按市财政局相关要求进行公开。

三、预算编制情况

（一）目标设置

1.通过科学部署和执行，全面落实年度军人军属优待政策，服务对象满意率较高。

2.通过科学部署和执行，全面落实年度退役士兵和军转干部移交安置工作，服务对象满意率较高。

3.通过科学部署和执行，全力抓好年度“双拥”工作，军地“双清单制度”得到较好落实。

4.通过科学部署和执行，做好年度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服务对象满意率较高。

5.通过科学部署和执行，在当年度营造尊崇军人的社会氛围，宣传频率和覆盖率较高。

（二）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三）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四、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一）支出管理情况。

1.整体支出完成率（指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其中：当年部门实际支出数 34858374.83 元，上年结余结转数 2455798.16 元，本年实际收入数 33541028.17 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96.84%。

计算公式：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年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部门年度实际收入）×100%。

年度实际收入=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安排+追加拨款)

+其他收入

2.财务合规性。我局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范化管理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及费用支出，并且按照财政拨款支出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严格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严格按照财经法规进行会计核算，杜绝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切实保障财务合规性。

（二）信息公开。

1.自评信息公开。我局按绩效自评工作规定的时间在本单位门户频道公开自评报告。

2.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频道按时公开预决算信息。

五、预算管理情况

（一）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严格对部门所实施项目进行检查、监督。2020年我局项目支出包括创文强管市级补助资金、市双拥办工作经费、机构运转补充经费、网络租金及信息化经费、节日慰问贫困弱势群体、拥军优属等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配套资金等项目。

（二）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我单位不断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制度，制定了《汕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做到登记造册、账实一致、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

置规范、资产营运收入及收入上缴等情况。

2.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固定资产总额 2362382.79 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2362382.79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	10228.78	10228.78	100%	0	0%
其中：房屋	1	10228.78	10228.78	100%	0	0%
二、通用设备	411	2022317.01	2022317.01	100%	0	0%
其中：汽车	0	0	0		0	
三、专用设备	0	0	0		0	
四、家具、用具、装具	429	329837	329837	100%	0	0%
五、图书、档案	0	0	0		0	
六、文物和陈列品	0	0	0		0	
合计	841	2362382.79	2362382.79	100%	0	0%

（三）经费管理。

1.“三公经费”控制率。列明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8 万元（其中：公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公务接待 4 万元）及实际支出数 1.92 万元（其中：公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1.55 万元、公务接待 0.3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24%。

计算公式：“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当年“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数200000元,实际支出数190110.35元,“公用经费”控制率95.06%。

计算公式: 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四) 在职人员控制率。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我局单位编制数23人、当年年末单位实际在职人数21、在职人员控制率91.30%,在职人员不存在超编情况。

计算公式: 在职人员控制率=(年末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六、整体绩效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局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5分。具体得分情况为:前期准备工作17分,预算编制情况15分,预算支出管理情况51分,部门产出绩效12分。共计95分。

我局自评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自评材料及时报送和公开。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自评工作主要通过组织相关人员对业务工作开支情况进行介绍,提供各个项目实施情况提供各种相关数据,逐项打分后汇总形成评价报告。根据自评结果,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良好。

七、存在问题

(一) 由于项目经费个别因素(如对象人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年初预算时对年度计划的预算与实际发生情况会略有偏差,导致预算执行与实际支出无法完全一致。

(二)按现行预决算口径，我局预算为市本级资金全口径预算，决算为中央、省、市三级资金在市本级列支部分，因口径上存在差异，导致整体支出绩效中部分执行率和控制率指标有可能出现下降，对绩效评价评分造成影响。

(三)资产管理人員不足，存在个别对固定资产流程和工作环节处理稍有滞后的情况。涉及机构改革过程中个别资产划转时，存在原资产使用单位未在资产平台上完成划转操作的情况。

八、今后改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重视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动员单位相关科室积极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对预算管理的监管、评价和导向作用。

(二)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实事求是做好绩效自评。合理确定自评的绩效目标，使绩效自评准确及时，又能真实反映总体支出所取得的综合收益、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不足。

(三)加强绩效自评结果运用，将自评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自评情况，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部门工作效率。